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勞小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政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5,400元【計算式：（30,000元×3個月）+（1,800元×3個月）=95,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方云